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 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簡美笑女士	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葉福全先生	董事長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蘇震宇先生	建築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v)出席會議：

呂幹堅先生	分區總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黃慧虹女士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 綜合服務中心
麥麗娥女士	長者服務部門主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 處彩虹長者服務中心
陳紹基先生	中心副主任	薈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 區中心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v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簡美笑女士代表房屋署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3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四(i)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初步建議書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5. 主席報告「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並詳細討論了黃大仙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書，請委員留意以下幾項要點：

- (i) 一億元撥款的分配為「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開支約為三千一百四十八萬元和「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改善工程」的開支約為六千四百六十八萬元，合共約為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元；
- (ii) 上述社區重點項目與兩項相關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有部份重疊，建議擱置「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DMW-WTS125)中擴闊斜道的項目，而其他工程包括加設蔭棚和綠化斜坡等則繼續進行。另外，由於「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DMW-WTS144)屬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而未獲撥款，建議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一併考慮其工程內容；及
- (iii) 建議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申請預留作前期策劃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援的二億元撥款，以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協助擬備詳細建議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6. 委員就初步建議書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優先使用三千萬元推行「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因為現時廣場面積較細和缺乏固定舞台，租用團體每次舉行活動都需要搭建和清拆舞台，浪費資

源。如果能將廣場面積擴大四成、加建有蓋舞台及增設音響設備等，相信會有更多團體租用場地舉辦活動；

- (ii) 部份傳媒和公眾人士不太清楚已揀選的項目內容，建議區議會應多加宣傳，以釋除疑慮；
- (iii)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改善工程」亦十分值得推行，但若要完成重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和興建行人連接設施兩大工程預計需要約一億七千萬元，超出一億元的預算，在權衡需要和情況下贊成先進行露天劇場的改善工程，因為該工程只需約六千四百萬元，而且受惠市民亦較多。至於有關「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改善工程」和地區小型工程中的「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DMW-WTS144)有所重疊，既然相關地區小型工程未獲撥款開展，建議考慮修改其工程範圍；
- (iv) 查詢如工程在建築期間成本上升，令項目超支，區議會是否可申請追加撥款；及
- (v) 工作小組因撥款額不足，而需將款項用於改善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上，結果區議會一直爭取優先處理的天橋連接系統，即將二號公園和三號公園，及三號公園和四號公園連接起來的計劃遭擱置，建議原本在設管會轄下跟進摩士公園連接系統的「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繼續運作，以促使康文署爭取撥款。

7. 主席回應，「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已代替了原來的「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亦有列載相關

決議。委員通過有關決定時，康文署就摩士公園的改善計劃已進入預備啟動工程的階段，現時只待委員決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範圍，以便修訂整體改善工程的內容，將改善連接列為優先項目。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林學禧先生贊同主席上述的理解，署方認同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和四號公園的連接改善工程是優先項目。鑑於改善計劃的部份擬議工程範圍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所重疊，待區議會決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範圍後，署方會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修訂的改善計劃工程範圍。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集中處理露天劇場的項目，署方會繼續進行連接工程的部份。

9. 委員就初步建議書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兩個項目的開支預算已達九千多萬元，超過撥款額的九成，查詢開支預算中是否包括百分之十的非工程部份，還是兩個項目不會有非工程項目；
- (ii) 委聘顧問開展研究工作的費用將會從民政署的二億元撥款中申領，詢問上述獲批的款項是否從黃大仙區的一億元內回扣；
- (iii) 計劃有否具體時間表，應盡快開展兩項工程，以免工程費用隨通脹上升；及
- (iv) 查詢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除了加裝靠背座椅外，舞台會否增設上蓋。

1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蕭偉全專員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重點綜合如下：

- (i) 民政署已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向立法會提交二億元的撥款，希望於五月三日的會議獲得通過，讓十八區根據需要申請撥款委聘顧問。顧問的主要工作是為訂定的工程項目進行勘察、為項目的實際支出定出精確的估算及進行施工規劃；

（會後補充：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前期撥款申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作審議。）

- (ii) 民政處已擬備了初步建議書，待委員通過後會根據指引，盡快在三月底前向民政署提交。待民政署於五月獲得撥款後，再向署方申請顧問費用，盡快預備報價、制定工程時間表及施工步驟；

（會後補充：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民政署提交初步建議書。）

- (iii)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仍受客觀條件的限制，有關工程擬定的擴建部分是一個臨時停車場，租約到明年第一季才屆滿，但由於工程的顧問研究報告、實地勘察及招標等工作，估計亦要待明年年中才能完成，相信租約不會影響工程的進度。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已同意配合工程，希望可以盡快動工。在完成各項技術評估和設計程序，及有待必須通過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審議和撥款後，工程將可順利開始；

- (iv) 要待顧問報告和工程部門實際估算後才能定出工程時間表，相信擴建和遷移部份設施的工序，及分區會提出的建議，如加設洗手間、擴建行人斜道、加建更

衣室和舞台等毋須太長時間處理，初步估計施工需時約一年至一年半，但有待工程部門的實際估算；及

- (v) 顧問費用會從民政署的二億元中申領，毋須計算在黃大仙區的一億元當中。而用作宣傳和社區推廣的百分之十費用並不包含在現時的工程初步估算成本中。

1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初步建議書，並請民政處安排向民政署提交初步建議書及提出前期策劃工作和技術支援的撥款申請。

四(ii) 更新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組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黃逸旭議員的信件，申請加入設管會轄下的「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13. 委員通過更新的工作小組組員名單。

四(iii) 2012 - 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1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長葉福全先生及建築經理蘇振宇先生。

15. 主席表示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兩個項目與兩個地區小型工程，包括「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及「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WTS-DMW144)的範圍有所重疊，請民政處何知行先生先介紹文件內其他工程的進展，

稍後再請康文署、民政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就上述兩項地區小型工程提供意見。

16. 民政處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17. 林學禧先生表示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不需要在「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內進行擴闊斜道的工程，至於增設花棚和綠化工程應盡快展開，讓擴闊黃大仙廣場的工程得以順利進行。署方亦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將「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WTS-DMW144)從地區小型工程中剔除。

18. 民政署程嘉慧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進入詳細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的程序，署方會一如以往敦促顧問公司盡快開展工程。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莫健榮議員提交的文件（附件二），請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

20.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已在去年的會議上獲得通過，這是一項由區議會行使權力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其設計圖分別三次提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審批，但仍未獲批動工，故提交文件闡述工程應盡快啟動的理據。

21. 主席表示委員檢視了多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其中何賢輝議員提出的「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開始工程日期由去年六月延至今年五月，延期接近一年；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亦延期超過半年。

22. 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上屆區議會提出的「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 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名稱列明通道通往可立小學，但接駁至可立小學的約五十公尺沒有動工興建，全長只剩下九十公尺，相信可能因顧問公司的更換導致溝通上出現誤會，建議審視工程，在現有工程完成後申請加設第二期工程，興建該部份上蓋。如果在設管會重新申請啟動該部份工程，便需要排在原則性通過的十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後，做法並不公平。建議日後工程如有重大變更，民政處應在設管會會議上匯報；
- (ii) 查詢「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開始工程日期由去年六月延至今年六月的原因；
- (iii)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已獲原則性通過撥款，何時可定出開工和完工日期；
- (iv) 鳳德邨居民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已討論多年，而且工程費用會隨通脹不斷上升，再不動工有機會影響其他工程；
- (v) 在原則性通過的十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排首位的「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 具逼切性，該路段的排水系統尚未完善，下雨期間對行人或會構成危險，查詢已獲批款的項目延期會否影響該項工程的動工時間；

- (vi) 有關「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工程(WTS-DMW107)，各部門需要就斜坡問題進行研究，不應為項目保留獲批的七十五萬元款額，令原則性通過的工程項目不能動工；及
- (vii) 查詢民政署在工程獲批後，就投標和勘察所需時間的估算是否不準確，例如「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已延期五次，建議作出改善，避免議員就定下的動工日期向居民宣傳，給市民一個期望。

23. 何知行先生回應，有關「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中連接至可立小學的部份，經與提議人視察後暫不推行，故招標時沒有包括這部份。委員如建議興建該部份上蓋，需要再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但工程是否能排在已獲原則性通過的十項工程項目前需要設管會再作討論。

2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蘇振宇先生表示，所有工程已到接近完成的階段，「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已在準備招標文件，相信可以盡快動工；有關「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顧問公司正跟進運輸署有關搬遷路牌的意見；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他已將設計圖多次提交予橋諮會但仍未獲批，相信反映委員的意見後應可順利推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和「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同樣涉及行人上蓋，請委員協助以書面解釋工程的情況，待得到支持後會同步提交至橋諮會審批；「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

25. 程嘉慧女士補充，署方一直有敦促顧問公司盡快完成手上的工作，並盡快推行可行的項目。黃大仙區的工程主要是興建行人上蓋，根據政府要求需要將方案提交至橋諮會審批。以「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和「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為例，在去年七月的設管會上通過兩項工程後，署方已敦促顧問公司在兩個月內完成詳細設計並即時提交至橋諮會審批，比原先計劃的進度快。橋諮會最少三次問及行人上蓋的需要性，顧問公司分別後補了三次資料，包括設管會的會議記錄及委員的呈請，但由於橋諮會仍存有疑問，所以審批時間比原先預計長。至於「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中的避雨亭因為曾更改位置，已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工程進度。署方明白委員的意見，會盡快敦促顧問公司加快完成手上的工作，希望可盡快開展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6. 何知行先生補充，有關「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由於路政署沒有代表出席會議，只能以現有的資料回應。工程已完成招標和委聘承建商的工作，但由於需要搬移地底的電纜，中電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証，完成搬遷後可隨即展開項目；由於「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工程(WTS-DMW107)中的行山徑路段位於斜坡，民政處正和相關部門商討有關斜坡鞏固，保養和維修等問題，待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便可盡快展開行山徑工程。

27. 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會議記錄及委員的意見是現有文件，建議可與其他申請文件一同提交橋諮會，節省時間；
- (ii) 查詢橋諮會負責審批的項目、其角色和權責，和是否有權否決項目；有關「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

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委員曾建議尋找區內學校進行概念設計，並已將資料交予前任顧問公司和民政處人員，希望資料不會因人事變動而遺失；

- (ii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的內容在諮詢期間曾修訂，將有蓋行人通道由樂祥樓延長至崇華街，及後經討論決定只需伸延至可立小學。民政處和顧問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後，亦有書面文件交代相關決定。委員對變動並不知情，建議應與委員加強溝通，解釋清楚有關改動；
- (iv) 「於黃大仙港鐵站 B1 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 的建議位置是一列巴士站，雨季時往往有大量候車的市民聚集在領匯的龍翔廣場門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將有效疏導人流，避免人流聚集在龍翔廣場門外。不清楚文件提及領匯對工程有所保留的意思；
- (v) 大部分工程延期約一年，其間工程成本上漲由誰承擔；查詢橋諮會是否屬義務性質及其開會的密度，促請政府檢討有關問題；「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已延期多次仍未動工，希望政府交代；
- (vi)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距離動工時間只剩下不足三個月，查詢與運輸署就路牌被行人上蓋阻礙的磋商情況；及

(vii) 建議民政處和顧問公司將提交橋諮會及搬遷地底設施等工序所需的時間納入整項工程的施工時間內。

28. 程嘉慧女士回應，橋諮會是一個由認可人士、土木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組成的諮詢會，並有政府部門和不同專業學會的代表參與其中。街道上所有行人上蓋均需提交至橋諮會審批方可興建。橋諮會每個月會召開會議，署方每次在擬定會議議程時均會提交申請。「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 在設管會上通過後，署方在兩個月內已向橋諮會呈交申請。

29. 蘇振宇先生表示，有關「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顧問公司正根據運輸署的意見安排遷移路牌的工作。

30. 主席詢問，除了向橋諮會申請審批需時，招標和勘察等工作會否延誤工程進度。

31.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葉福全先生回應，橋諮會多年來均會審核建議工程的結構和外觀是否配合周遭環境，顧問公司一直能回應橋諮會的意見，但最近橋諮會提出他們未能控制和解答的問題，例如是否應在建議地點興建設施和應否考慮在別的地方動工。有關意見令工程擱置多個月，甚至長達半年，同意委員指出橋諮會的做法並不妥善。

32. 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強烈要求政府檢討橋諮會的存在問題，其職責應是審批工程的外觀問題，不應提出其他與外觀不相關的意見，擔心影響全港各區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整體進度；
- (ii) 橋諮會只可就外觀和結構提供意見，對建議地點是否需要有關設施無可置疑，要求橋諮會列明審批工程時

需檢視的範疇；橋諮會成員是否受薪工作與其責任完全無關，建議設管會去信表達問題；

- (iii) 以往未聽聞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需交由橋諮會審議，擔心政府會成立不同委員會監察各類型工程；工程費用隨審議時間而不斷上升，增加區議會支出和影響議會的自主權，建議考慮動議指橋諮會阻礙工程進度，並要求政府刪除橋諮會或同意地區小型工程不需經橋諮會審批；
- (iv) 相信工程延期與橋諮會有莫大關連。橋諮會的成員是專業人士，應考慮技術問題，如果連需求問題亦要審核，似乎和區議會的權責上有衝突；建議橋諮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一同討論，令工程更有效率；懷疑橋諮會的會議數量是否足夠審批所有項目；及
- (v) 橋諮會主要功能是監察各政府部門進行工程，惟審議地區小型工程的權力已下放予區議會，區議會已就建議項目的可行性和需要性等問題深入研究，應考慮就更改作出相應調整，以免影響審核效率；市民不清楚當中程序，只留意到工程一再延期；建議設管會去信說明橋諮會在區議會審核地區小型工程時做成的困難和其角色上的改變，有關政策局應重新釐清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上的角色；橋諮會應增加會議次數加快審批工程。

33. 程嘉慧女士回應，橋諮會成員來自不同部門，包括路政署、建築署和運輸署代表，當中主要的負責部門是路政署，可後補有關職權範圍的資料。根據屋宇署的指引，無論是由區議會、政府部門或私人公司提出的項目，任何在街道上興建的行人上蓋及橋樑等，包括地區小型工程都需經橋諮會審批。

34. 委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橋諮會應就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理應不需用長時間審批，亦不應該審核建議地點是否需要興建有關設施，認為橋諮會越權和阻礙工程進度，政府應因應工程延誤而增加的工程費用對區議會作出賠償；及

(ii) 發展局應檢討橋諮會是否能應付全港有關項目的審批工作，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分工或簡化程序。

35. 主席總結，延期工程分為多類，包括原則性通過但未有撥款的項目、已接近完成但需遷移公用設施的工程及橋諮會正審批的工程。政府已就地區小型工程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如果橋諮會的角色如此重要應加開會議審核工程。他提出設管會應去信民政事務局，講述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遇到的困難，擔心工程延誤令工程費用大幅增加，另外亦要去信發展局，請當局釐清橋諮會的職權範圍，人手是否足夠及考慮派代表出席十八區區議會會議。

(會後補註：設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就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去信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

36. 委員備悉文件。

四(iv) 2012 - 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37. 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38.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的一項新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39.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性通過「富山公共圖書館室內空氣質素改善工程」(WTS-DMW146)的撥款申請，但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只可原則性通過撥款，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承擔工程。

四(v) 2013 - 14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41.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2013-14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6,1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4,909,792元。若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款額為221,902元。

42.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4.2013-9.2013」及「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3年5月至8月)」的活動計劃。

43. 委員通過撥款432,0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4.2013-9.2013」活動計劃及91,3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3年5月至8月)」活動計劃。

4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分區總監呂幹堅先生、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單位主任黃慧虹女士、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服務部門主管麥麗娥女士及畚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副主任陳紹基先生。

4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分區總監呂幹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耆藝匯聚放義彩2013」的活動計劃，並表示將撥款申請書上有關「金百合耆藝坊2013」的第四項開支項目，由「扁鼓推廣班」修改為「雜耍推廣班」。

46. 委員通過撥款522,500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2013」活動計劃，及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47.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7.1.2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音響、購買背幕及導師服務，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四(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4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黃艷紅女士。

49.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為配合港鐵沙中線工程，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及馬仔坑遊樂場的部份地方需暫時封閉。另外，斧山道游泳池的室內游泳池將由四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關閉，以便進行年度維修工程，署方正與建築署聯絡，希望能增撥款項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5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建築署已於去年底聘任顧問公司，並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同時參觀各個新近落成的暖水游泳池。於工作坊上，

與會者曾討論對有關工程計劃的關注，包括各持分者的期望、泳池的可持續發展、日後運作上的需要及將來摩士公園如何連接泳池。署方已向顧問公司介紹現時泳池運作的安排，希望工程的概念設計能符合日後運作及可讓泳池持續發展，並期望在今年年中就方案諮詢區議會。署方亦一直在進行規劃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計劃，包括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改善無障礙通道和公園各部份的連接及提升室內體育中心的設施。鑑於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所重疊，民政事務局表示須待區議會落實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程範圍後，會重新考慮如何改善公園設施。

51.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席間組員就幾方面達到共識，包括將來建立一個新的運作模式時，必須符合數項條件：廣泛受大眾支持、符合政府相關的法例及為一個實際可行的理念。現階段署方會就組員的意見搜集資料，以備在第二次會議作深入研究。討論的基礎包括維持免費入場、不應向公眾人士收取費用作為營運開支及區議會和政府必須具參與和監管的角色。就新的管理模式制定新的條件和限制時，必須得到大眾的支持和認受，原則上不會對園池的基本設計理念帶來很大的改變。

52. 委員建議南蓮園池效法康文署，事先向設管會報告其文化推廣活動計劃。

53. 鄧敏華女士回應，南蓮園池過去會透過其網址刊載文化推廣活動的資料。署方會向園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商討如何加強推廣宣傳，例如派發活動單張。以往亦有將崑劇表演的海報張貼在署方轄下的康樂場地，方便市民了解節目內容和購票。

54. 蕭偉全專員請康文署和南蓮園池商討，在宣傳正舉辦的文化推廣活動的同時，亦可預告前瞻的計劃。

55. 委員備悉文件。

四(v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3 號)

56.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表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已舉行黃大仙運動員代表團的授旗和誓師儀式，榮幸得到蕭偉全專員、李德康主席、團長黃錦超博士及多位議員的支持，儀式十分成功，希望黃大仙區能在四月底展開的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取得好成績。港運會籌委會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於奧海城舉行倒數儀式，屆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港運會籌委會主席、十八區區議會代表將會出席。而港運會的開幕禮將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晚上七時於小西灣運動場舉行，當晚黃大仙區的啦啦隊亦會表演，歡迎各委員出席支持上述兩項活動。另外，港運會啦啦隊大賽已經舉行，結果將於港運會期間公布。

57. 主席表示，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四屆港運會總冠軍的投票活動現已展開，票箱投遞的日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市民可於康文署轄下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體育館填寫及投遞參加表格。另外，位於民政處龍翔辦公大樓二樓的黃大仙區諮詢服務中心亦設有票箱。

58. 委員備悉文件。

四(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3 號)

59.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60. 委員備悉文件。

四(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3 號)

61. 康文署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62. 委員備悉文件。

四(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3 號)

63.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64.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65.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莫健榮 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彩虹邨金漢樓地下162室
電話：2321-3393 傳真：2321-3363

致 黃大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志豪 主席：

要求地區小型工程 WTS-100 彩虹邨金碧對出行人上蓋儘快動工

設管會於早前批准 WTS-100 彩虹邨金碧對出行人上蓋加建工程並原定於去年底動工，惟工程現仍未開展。這項工程地區需求殷切，居民反映要求儘快動工，原因如下：

1. 行人上蓋連接的彩虹通道近金碧樓、碧海樓、彩虹巴士總站、太子道東巴士站為本區重要交通樞紐，共有二十多條巴士路線經過和停靠，居民往來新界和觀塘區上下班人流眾多。惟現有巴士站上蓋面積較少，繁忙時間難免要站出行人路，加建上蓋令附近彩虹、采頤和牛池灣區眾多居民受惠，行經和等候巴士免受日曬雨淋；
2. 彩虹邨現時進行全邨加建行上蓋工程，年中開展第二期。屋邨外圍加建上蓋可以於邨內工程配合，相得益彰。加上行人上蓋可利用現時觀塘繞道天橋底和現有巴士站上蓋，加建長度已大為節省，符合成本效益。未來更可延伸往采頤花園門口和采頤天橋；
3. 啓德新屋邨啓晴和德朗邨將近三萬五千人口，陸續於本年度入伙。但現時規劃巴士線不足，居民必定會利用行人上蓋覆蓋的金碧樓、碧海樓、彩虹巴士總站、太子道東巴士站來往各區。此處為新舊區往來必經之



莫健榮 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彩虹邨金漢樓地下162室
電話：2321-3393 傳真：2321-3363

處，新區居民途經此處前往街市和利用舊區設施，人流必定倍增，需求更加殷切；

4. 彩虹兩所小學已獲批准遷往啓德新校舍，本區另一所中學正在申請搬往啓德新區。加建上蓋將方便學童和家長使用。

本處希望 貴會考慮上述因素，支持本工程儘快上馬，惠及居民。

莫健榮區議員 謹啓

2013年3月11日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文件第 25/2013 號：2013-14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主席
黃錦超先生	會長
李達仁先生	司庫